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商务联发〔2012〕33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2012年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局（外经贸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省级有关单位：

为了确保我省外贸出口稳定增长，促进外经贸结构调整优化，全面完成外经贸各项目标任务，现就2012年省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确保外贸出口平稳增长

（一）继续执行《浙江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企〔2011〕405号）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重点对外经贸企业参加经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确定的境内外各类国际性展会发生的展位费、自办类等特别重要展会的宣传浙江整体形象的公共布展费、自办类展会的展品运输费等给予一定的资助；对企业参加省级境外自办类展会免收展位费。对省内知名的大型国际电子商务平台为企业开展网上展示等外贸促销业务提供优惠服务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的补贴。对企业参加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确定的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境外贸易促进活动发生的国际交通费、境外住宿费按不同地域给予分档补助。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建立出口产品溯源和追踪体系发生的实验室建设等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

（二）积极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重点对省级外贸企业出口货物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付的保费，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

二、支持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档次

（一）继续执行《浙江省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08〕196号）的各项政策，大力推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重点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电、高新技术出口生产企业技术研发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

（二）调整完善浙江省出口品牌发展资金各项政策，努力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重点对具有一定自主品牌出口实绩的“浙江出口名牌”的培育和建设给予一定的资助，加大

对“浙江出口名牌”整体宣传、培育和建设的支持力度。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另行制定。

三、支持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经济国际化水平

(一) 继续执行《浙江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企〔2011〕400号)的各项政策，重点对外经贸企业境外投资兴办和并购企业、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设立境外营销网络平台、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承揽承包境外工程和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等给予一定的资助。对企业参与境外投资保险和对外工程承包项下的出口信贷和特定合同保险的当年保费给予一定的资助。

(二) 加大对省级重点境外展示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具体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境外贸易展示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商务联发〔2012〕10号)执行。

四、支持发展国际服务贸易，优化国际贸易结构

继续执行《浙江省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1〕410号)的各项政策，促进服务贸易快速发展。重点对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等方面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支持建立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培育国际服务贸易中介机构，健全对服务外包、文化出口、软件出口、国际物流运输等服务贸易发展重点领域、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示范园区招商引资、非示范城市服务外包

发展等方面的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支持企业扩大进口，优化进出口贸易结构

（一）支持企业进口省内紧缺的资源和重要装备及先进技术。重点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自营进口或委托省内外贸企业进口紧缺的资源性商品用于省内企业生产加工、进口重要装备及先进技术用于企业自身技术改造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按企业进口占用的资金额给予一定的贴息。具体目录另行制定。

（二）支持进口服务平台建设。对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确认的省级进口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

六、支持引进重大外资项目，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一）大力推进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重点对省商务厅组织的境内外招商引资推介会、说明会、洽谈会、对接会、投资论坛等专项活动，以及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项目、海洋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和“以民引外”重大外资项目等推进活动发生的场地租金、场地布置费、宣传费等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对企业参加上述专项活动发生的国际交通费、境外住宿费给予一定的资助，每家企业最多资助 2 人。

（二）鼓励各地加大引进外资力度。重点对开展引进外资业绩突出的市县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专项用于当地开展引进外资和组织参加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的经费补助。

七、改善外经贸发展环境，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一) 调整完善浙江省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各项政策，支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重点对外经贸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案件、“浙江省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等建设给予一定的资助。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另行制定。

(二) 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继续执行产业损害预警监测体系建设资助政策，重点对我省产业安全数据库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给予一定的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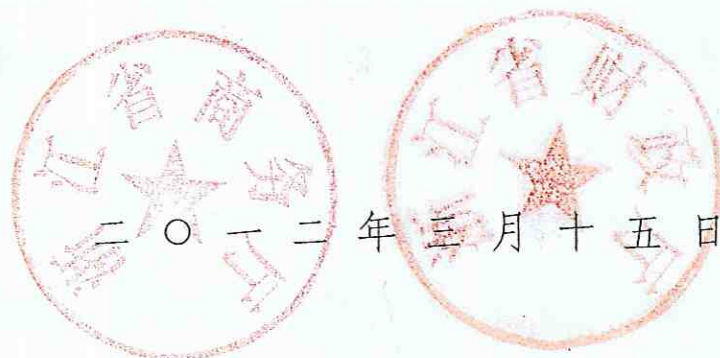
(三) 完善商务服务监测预警体系。继续执行浙江省外经贸运行调查监测点资助政策，重点对外贸运行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及运行维护等给予一定的资助。

八、改进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一) 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欠发达地区发展的意见精神，支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继续从省外经贸促进资金中切块安排一部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同时调整完善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各项政策，重点对欠发达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出口、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开展外经贸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给予一定的资助，并对景宁畲族自治县给予适当倾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另行制定。

(二) 加大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力度。从 2012 年开始, 根据各市、县外贸出口额等因素, 从年度安排的外经贸促进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切块下达各市、县(市), 由各市、县(市)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企业开展外经贸业务, 重点用于对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博)会和境外贸易促进活动及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

各地要根据省外经贸促进政策精神, 结合当地外经贸发展的实际情况, 进一步加大对外经贸的支持力度, 并统筹使用好省安排的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调整完善外经贸促进政策的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 努力确保我省 2012 年外经贸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持续推进我省外经贸事业稳定发展。



主题词：外经贸 促进 政策 通知

抄送：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2年3月26日印发
